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0360

- 一. 标题: 更换货舱天花板和侧壁衬里
- 二. 适用范围:

767型飞机:B2551、B2552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波音电传:M-7201-89-0430 89年3月16日
- (2)波音电传:BEJ-PEK-90-0027RE 90年1月19日
- (3)波音服务函件:767-SL-25-38 1989年12月6日
- (4)中国民用航空条例(CCAR)25 部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凡是1958年1月1日后取得型号合格证所制造的运输类飞机,其货舱/行李舱符合CCAR25.857节规定为C级和D级,且容积大于200立方英尺时,则货舱/行李舱的天花板及侧壁板衬里于1991年3月20日前必须由下列材料组成:

- 1. 玻璃纤维加强的树脂, 或
- 2. 符合CCAR25部D分部及附录F测试要求的材料,或
- 3.1989年3月20日前所批准的铝衬。

注:完成上述要求时,术语衬里应包括结合材料及紧固件在内,它们也应是安全阻燃的。

根据上述要求,请于规定期限前更换下列飞机的下述部位衬里:

767型飞机:

货舱内的KEVLAR衬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